招标公告附则

1. 项目名称

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项目

1. 项目概况
2. 供货地点：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；
3. 采购数目：84批次农产品样品的采样及定量分析检验；
4. 采购预算价格：6.5万元
5. 服务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；

5.采购内容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开展辖区产地农产品（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猪肉）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，根据我区现实情况适当增加在我区消费量较大的蔬菜、生鲜乳、水产、蛋等产品。

检验项目参照自治区监测方案《2024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》（新农质〔2024〕15号）要求。另采购方可根据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、兽药名录中，及其他常规农药、兽药适当选取农残、兽残检测指标。中标方需同时提供实地采样设施设备、样品购买、采样误餐、样品运输、制样、定量分析检测、出具检测报告、税费和培训咨询等服务。

1.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要求
2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3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5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7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新成立的主体提供成立至今的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9.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，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的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）；
10.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（CATL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；
1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、转包；
12. 检测机构具备自样品交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定量检测并规范出具《检测报告》的能力；
13. 投标方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（承诺函加盖公章）。另提供：
14. 投标人需承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（承诺函加盖公章）
15.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申明。
16. 其他事项
17. 采购数目原则上为84次，如需临时增加5次以内时，中标方不得提出加价或额外要求。
18. 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对外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签订合同，推进项目开展；
19. 报价一经确认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报价一经作出，即为不可撤回。中选后不得对价格进行任何增加或变相附加条件要求；
20.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接受相关情况咨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迪亚尔：（0992-3686214）

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

2024年8月6日